

# 元智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，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，確保其具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、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，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，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元智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，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使用者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資訊安全：指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事故威脅，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校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  - 二、資訊資產：指本校所收集、產生、運用之資料與檔案，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之相關設備。
  - 三、個人資料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  - 四、個人資料檔案：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第五條 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刪除等，設聯絡窗口協助當事人處理上述事項及其相關申訴與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校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預防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。於確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，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將事實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七條 為保護資訊資產安全，各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加以分類分級，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。
- 第八條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將定期查考以持續改善之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立或修正後，公告全校周知以落實執行運作。
- 第九條 合作廠商或機構若有接觸本校個人資料相關資訊時，委託單位應與對方簽訂保密協定，並確實監督受託單位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